

(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鹤壁森杰商贸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鹤壁森杰商贸有限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宿舍上下床）¹，生产厂为（厂名：洛阳优宝办公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李家村）。（产品名称 1：宿舍上下床）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³。（产品名称 1：宿舍上下床）的（关键组件：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宿舍上下床）的（关键工序：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二门更衣柜）¹，生产厂为（厂名：洛阳优宝办公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李家村）。（产品名称 2：二门更衣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³。（产品名称 2：二门更衣柜）的（关键组件：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二门更衣柜）的（关键工序：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学习桌）¹，生产厂为（厂名：洛阳优宝办公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洛阳市伊滨区寇

店镇李家村)。 (产品名称 3: 学习桌)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³。 (产品名称 3: 学习桌) 的 (关键组件: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3: 学习桌) 的 (关键工序: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 学习凳)¹, 生产厂为 (厂名: 山东煜昂塑业有限公司)²,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贾庄村 118 号)。 (产品名称 4: 学习凳)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³。 (产品名称 4: 学习凳) 的 (关键组件: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4: 学习凳) 的 (关键工序: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5: 晾衣架)¹, 生产厂为 (厂名: 洛阳优宝办公家具有限公司)², 厂址为 (生产厂址: 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李家村)。 (产品名称 5: 晾衣架)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³。 (产品名称 5: 晾衣架) 的 (关键组件: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5: 晾衣架) 的 (关键工序: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 6: 窗帘)¹, 生产厂为 (厂名: 绍兴澜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², 厂址为 (生产厂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三西村湖西 B 幢 1 楼 102 室)。 (产品名称 6: 窗帘)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³。（产品名称 6： 窗帘 ）的（关键组件：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 窗帘 ）的（关键工序：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鹤壁森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2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